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MOONS' Electric Co., LTD.

(股票代码: 603728 股票简称: 鸣志电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目录

会议资料目录	2
会议须知	3
会议议程	4
议案 1: 关于审议<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 1. 附件: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 2: 关于审议<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2
议案 3: 关于审议<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5
议案 4: 关于审议<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9
议案 5: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0
议案 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1
议案 7: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2
议案 8: 关于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6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关联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5
议案 9: 关于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6 年度与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关联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0
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3
议案 1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4
附件: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鲁晓冬)	57
附件: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峰)	63
附件: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河)	69
附件: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74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股东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 一、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 二、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
- 三、股东在会议上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
- 四、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回避”四项中任选一项，并以画“√”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 五、本次股东会公司聘请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六、股东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本次股东会有关程序和服务等各项事宜。
- 七、会议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

议案 1：关于审议<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治理结构以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为核心，各权力机构权责明确、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相互协调、决策科学，公司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公司在股东与股东会、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管控、利益相关者等主要治理方面均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文件的要求。

报告内容详见附件《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5 日

议案 1. 附件：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治理结构以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为核心，各权力机构权责明确、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相互协调、决策科学，公司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公司在股东与股东会、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管控、利益相关方等主要治理方面均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文件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股东会均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重大事项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享有平等地位。公司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人身份进行确认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证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同时，公司还开展了以电话、现场交流、投资者关系管理网络平台、网上交流会等多种形式的互动沟通活动，加强与股东的信息交流与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共召开了 3 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 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能够独立运作、独立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控股股东能够依法规范自己的行为，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及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要求为其担保或替他人担保的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独立性等没有产生不利影响。

3.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股东会所赋予的职责，及时对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决议进行审议和决策，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的战略决策核心作用。在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严格遵循回避表决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性与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均未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且独立董事占比超过半数，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定期常态化召开，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咨询作用，为董事会在战略规划制定、决策优化以及风险防范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8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 4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战略发展委员会 1 次、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相关会议重点围绕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管理层年度考核、业绩指标的设定、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内外部审计工作的监督与评估，以及公司内部控制等关键事项进行了深入地事前审议和研究论证。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秉持勤勉尽责与独立客观的原则，积极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在参会前，董事们仔细研读会议资料，针对融资担保、资产转让等重大决策事项，提前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及时掌握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及潜在风险。在董事会上，董事们基于自身专业优势、特长及丰富从业经验，发表独立意见，行使董事职权，为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提供专业建议，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独立董事的具体履职情况详见公司《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全面落实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与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决策流程严谨合规，信息披露准确及时，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未出现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 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管控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全方位展示公司透明、规范的运营状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和保密制度》等制度体系。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同时接待投资者来访和咨询，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障所有股东能够平等地获取公司信息，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定期报告的编制及重大事项筹划期间，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发生任何泄密行为，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同时，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规范有序，未因信息披露违规受到监管机构的批评、谴责或处罚。

6. 关于利益相关方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报告期，公司共召开 3 次业绩说明会，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认真接待股东、投资者及其他特定对象的来访，并及时、准确地回答投资者咨询，确保信息传递的高效与透明。同时，公司秉持负责任的态度，充分尊重并维护客户、供应商、金融机构、员工及其他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各方保持积极的沟通与交流，努力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与平衡。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履行企业公民的社会责任，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助力社会共同进步。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保持着必要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的独立，具体如下：

资产独立：公司依法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机器设备、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资产产权界定明确。

人员独立：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劳动、人事、薪酬福利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

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财务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拥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机构独立：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管理、监督机构，并制定有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根据业务特征和自身发展需要，设立了技术中心、财务部、销售中心、生产制造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业务独立：公司主营业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信息系统及管理系统，拥有从事经营业务所必需的相应资质、许可及授权，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持并配合公司建立独立的生产经营模式，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

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与公司不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竞争关系，不存在利用控制地位侵占公司商业机会的情况。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一)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4 月 14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 2025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之与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关联法人、自然人关联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 2025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之与除“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关联法人、自然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关联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出具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鸣志电器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并对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鸣志电器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5 年 8 月 19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鸣志电器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4 月 14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4 月 14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 报告期内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4 月 14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2025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专注于信息化技术应用领域的控制执行元器件及其集成产品的研发与经营，在高精度控制电机及其驱动与控制系统领域拥有核心技术积累，是全球运动控制领域的主要制造商，步进系统的全球领先企业。公司实行全球化经营布局，在北美、欧洲、东亚、东南亚等发达国家和地区设有 30 余家子公司，为全球各行业领先客户提供运动控制产品及定制化解决方案。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费用投入增加对当期利润形成较大影响，整体经营呈现营收增长与利润承压的阶段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76,198 万元，同比上升 14.32%；下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44,740 万元，同比上升了 25.76%。下半年增速高于全年水平，业务拓展成效逐步显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29,303 万元，全年增加 33,383 万元，同比上升了 17.04%，其中，下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19,404 万元，同比上升 30.03%。下半年环比加速明显，核心业务拉动作用增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24,457 万元，同比上升 16.36%，下半年实现 65,751 万元，同比上升 35.41%，其中主营业务（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境外下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60,263 万元，同比上升 38.77%，国际化布局和拓展成效显著；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51,740 万元，同比上升 12.71%，下半年实现 78,989 万元，同比上升 18.71%，其中主营业务（控制

电机及其驱动系统) 境内下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59,141 万元, 同比上升 22.18%, 保持稳健增长。公司全年境外收入占比 44.93%, 境内外业务协同发展, 国际化经营优势稳步增强。

报告期内, 公司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13 万元, 同比下降 2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95 万元, 同比下降 21.40%。其中, 下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7 万元, 同比下降 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59 万元, 同比下降 1.75%。下半年, 随着供应链管控强化及高毛利产品占比提升, 利润降幅环比收窄, 经营质量逐步改善。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实现较快增长, 但净利润同比下滑, 主要原因包括: 一是公司为拓展新兴市场及强化技术领先优势, 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及市场推广力度, 期间费用同比增加; 二是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产品结构变化对毛利率形成压力, 且成本端压力向客户端传导存在时间滞后; 三是新拓展业务(含高密度数据中心冷却系统用核心部件、精密传动部件等)处于投入与市场导入期, 前期固定资产投资及市场开拓成本较高, 规模效应尚未显现, 短期对利润形成一定影响。四是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该非经常性因素对当期利润产生影响。

2025 年, 公司持续推进成本管控, 全年平均毛利率 36.4%, 同比下降 1.3 个百分点, 整体保持平稳。其中, 主营业务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毛利率 36.8%, 同比下降 2 个百分点, 降幅略高于整体水平, 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及新业务开拓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 公司全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1,971 万元, 同比减少 2,644 万元, 同比减少 10.74%。现金流减少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带动营运资金占用增加, 以及公司为应对市场需求加大原材料及产成品储备所致。剔除存货策略性增加因素, 核心经营回款质量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业务分部的经营情况汇总如下:

分产品	营业收入 (元人民币)	销量 (万台/万套)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销量比上 年增减 (%)
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	2,293,028,388.27	2,643.97	17.04%	10.9%
电源与照明系统控制类	198,494,234.17	103.12	10.45%	-0.3%
设备状态管理系统类	52,387,979.43	0.02	29.57%	7.7%
贸易类产品	216,888,006.69	6,223.46	-7.98%	25.0%
其他	1,179,224.69	-	6.30%	-
合计	2,761,977,833.25	-	14.32%	-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分部的经营情况分析

1. 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业务相关主要产品线的经营情况

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主业，涵盖控制电机、驱动与控制系统及机电一体化模组。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技术升级与高端应用拓展，优化产品结构并推进工艺改进，积极应对阶段性成本压力，夯实长期竞争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步进系统业务依托全球领先的技术平台及规模化制造优势，持续深耕工业自动化、医疗器械与生化分析仪器、半导体、锂电、光伏设备和机器人等应用领域。通过推进海外制造基地产能爬坡及全球供应链协同优化，公司进一步强化了服务北美、欧洲及亚太市场的交付能力与成本优势，巩固了全球前三的市场地位及品牌壁垒。公司步进系统全年实现营业收入近 14 亿元人民币，销售规模同比增长近 10%。报告期内，公司无刷电机业务依托控制电机技术平台优势，持续深耕工业自动化、机器人、高端医疗及生化分析仪器、智能汽车等高附加值领域。通过优化工装设备及推进产线自动化改造，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稳定性进一步提升。其中，空心杯无刷无齿槽产品线年销售规模同比增长超 56%，带动无刷电机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8,0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

公司以成为系统级运动控制解决方案提供商为目标，依托安浦鸣志、美国 AMP、瑞士 T Motion 的研发技术优势，持续完善自动化业务（驱动与控制系统）产品矩阵。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化业务（驱动与控制系统）全球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7.23 亿元，同比增长 31%。其中，伺服系统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60 亿元，同比增长 56%，规模继续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化业务（驱动与控制系统）内各产品线迭代升级步伐加快。伺服系统方面，推出 M52S 系列伺服驱动器及 SMA 系列伺服电机，发布新一代 M56S+及 M54S+系列高性能驱动器与电机，推出 MBDV mini 系列紧凑型驱动器及配套 20mm 多圈绝对值编码器电机以适用精密场景，并拓展 MBDV 系列至双轴 1.5kW 及单轴 3kW 驱动器满足重载需求。步进系统方面，发布新一代 AK 系列驱动器及 AKM 电机，配套推出中空旋转模组实现机电一体化集成，SRZ 系列驱动器进一步丰富产品矩阵。控制器方面，MCA6 新一代中型 PLC 完成功能升级，MET2 高速远程 I/O 模块有效扩展工业通信能力。无刷系统方面，推出 BLD 四轴驱动器，支持 Profinet、EtherCAT 及 EtherNet/IP 等多协议总线，满足复杂运动控制场景需求。

公司的机电一体化业务依托高性能电机、高精度传动机构（减速机、丝杠等）及高精

度传感器等核心自研部件，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精密直线传动系统业务相继发布了锂电行业专用高精度全闭环微型电缸、半导体设备用高精度高平稳性电缸，以及 3C 等工业自动化行业用伺服丝杠电机和步进伺服丝杠电机等产品。其中锂电行业专用高精度全闭环微型电缸产品在更高控制精度（ $\pm 1\mu\text{m}$ ）、全闭环控制、集成手/自一体调节可灵活切换、更高效率高精度、更高节拍运行速度、更集成化设计等方面实现了技术革新和竞品超越。报告期内，公司精密直线传动系统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9,134 万元，其中精密直线传动系统在工业自动化和医疗及生化实验设备应用领域占比超过 80%，同比增速约 15%。

2. 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业务在相关应用领域的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重点布局工业自动化、智能汽车与自动驾驶、医疗器械和生化分析、机器人（包括人形机器人）等下游应用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在相关应用领域的经营情况汇总如下：

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业务在工业自动化领域同比增长约 20%。

根据市场研究机构的数据，2025 年全球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预计达 1,488.1 亿美元，2035 年有望增至 2,846.3 亿美元，期间复合年增长率（CAGR）将达到 6.7%。中国作为全球最重要的工业自动化市场，2025 年国内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约 2,800 亿元，在全球市场占比超三分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整合控制电机、驱动与控制系统及机电一体化模组的技术积累，面向 3C 制造、锂电、半导体等工业自动化领域推出行业解决方案，以高精度、高可靠性赢得客户认可。通过技术迭代与产品升级，公司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性能及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与多家行业领先企业建立深度合作，带动业务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业务在工业自动化领域收入同比增长约 20%，其中半导体设备领域增长约 53%、锂电设备领域增长约 215%、3C 制造设备领域增长约 50%。

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业务在智能汽车及自动驾驶应用领域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 24%。

2025 年全球智能汽车市场持续快速发展，其中自动驾驶的关键零部件市场需求显著增长。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Yole Group 发布的《2025 年全球车载激光雷达市场报告》，2025 年全球车载激光雷达市场规模达到 41.6 亿美元，中国企业在全球激光雷达市场中占据了约 93% 的份额。智能座舱作为汽车智能化的核心载体，市场规模同样快速扩张，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25 年中国乘用车智能座舱解决方案市场规模达到 1564 亿元，全球智能座舱市场规模约 266.1 亿美元。与此同时，线控底盘作为实现高阶自动驾驶的核心执行部件正迎来产业放量关键期，根据亿欧智库预测，2025 年中国乘用车智能底盘市场规模

达到 466 亿元，随着法规松绑和 EMB 技术的成熟，线控制动、线控转向等核心部件正加速量产渗透。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精密制造能力与运动控制技术积累，设立车载电机事业部，专注智能座舱、线控底盘、激光雷达等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与制造。报告期内，公司向国内主流整车厂批量交付雷达电机模组、线控底盘电机模组、智能座舱电机及车载热管理系统核心部件，该领域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 24%，展现公司在车规级机电一体化模组领域的技术实力，为后续业务规模化增长奠定基础。

随着智能驾驶渗透率提升及产业政策支持，智能汽车核心部件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有望凭借技术及客户优势持续受益。2026 年，随着产能释放及项目进入量产爬坡，该领域业务增长势能持续积聚，有望延续快速提升势头，为公司打开更大成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

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业务在机器人应用领域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 22%。

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的融合创新，机器人行业正向更高效、灵活、智能方向发展。根据 ABI Research，2025 年全球机器人市场规模接近 500 亿美元，同比增长约 11%。在中国，机器人行业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 年全国工业机器人产量达 77.3 万套，同比增长 28.0%；服务机器人产量达 1858.1 万套，同比增长 16.1%。人形机器人商业化进程加速，中国人形机器人应用联盟（HRAA）预测 2025 年中国人形机器人出货量可达 20,000 台，同比增长超 600%。公司的无刷电机模组、无齿槽空心杯模组、无框和交流伺服电机及驱动与控制系统、精密减速机和精密丝杠传动模组等产品在各类型机器人（包括人形机器人、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AGV 等移动机器人）中，以及机器人的各主要运动控制功能模块中（包括灵巧手电机模组，关节电机模组，轮式底盘、激光雷达电机模组）中均广泛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美国 AMP、美国 LIN、瑞士 T Motion 等海外子公司与机器人下游客户开展技术协同开发，整合运动控制平台资源拓展市场；国内安浦鸣志、派博思及鸣志常州等子公司亦同步布局，深度对接国内机器人产业需求。公司高功率密度无刷无齿槽电机业务在机器人应用领域同比实现倍增，销售规模较上年同期增长超 200%，市场拓展成效显著。公司越南高功率密度无刷无齿槽电机产能预计 2026 年四季度可投入使用，为后续规模化交付提供支撑。受益于机器人产业技术迭代及公司产品线布局逐步成熟，该领域业务增长势能有望加速释放。

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业务在智能泵阀、3D 打印等应用领域的营业收入同比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随着商业及消费领域产品更新周期推进，公司智能泵阀及 3D 打印等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同比较快速增长，其中智能泵阀业务增长 33%，3D 打印业务增长 42%。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业务在“工业自动化”、“智能汽车及自动驾驶/激光雷达”、“机器人（包括人形机器人）”、“智能泵阀”及“3D 打印”应用领域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合计约 2.60 亿元。

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业务在医疗设备和生化实验仪器领域的营业收入同比小幅下降 1.9%。

医疗和生化实验设备应用是公司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业务重要下游应用之一。公司的控制电机及运动控制系统产品在医疗和生化实验设备中运用极为广泛，覆盖体外诊断、医疗影像，生命科学及实验室检测分析设备等。公司海外子公司美国 AMP、美国 LIN、瑞士 TMotion 与全球顶级医疗器械和生化分析仪器公司长期紧密合作，在全球高端医疗仪器设备应用领域占有重要的市场份额。

2025 年，全球及中国医疗设备行业继续结构性调整，医疗设备及生化实验仪器领域增速放缓。高端市场国际品牌仍占据主导地位，技术壁垒与行业整合并行，国内外厂商研发力度与价格竞争不减，市场饱和度仍处于高位。报告期内，公司无齿槽空心杯业务凭借技术差异化优势，在医疗设备和生化实验仪器领域营业收入保持超过 20% 的增长，技术差异化优势与产品竞争力获得下游客户的持续认可。

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业务在安防监控、金融设备、舞台灯光等应用领域的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随商用及消费类行业更新周期阶段性调整，公司安防监控、金融设备等应用领域业务收入同比结构性波动，分别变动约-7.5%、-29%、-24%，但业务基础及客户合作保持稳健。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业务在“医疗设备和生化实验仪器”、“安防监控”、“金融设备”及“舞台灯光”应用领域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约 0.54 亿元。

3. 电源与照明系统控制类业务：技术迭代和市场持续推广带来增长。

公司电源与照明系统控制业务聚焦于高可靠性工业电源、LED 智能深度调光驱动器和道路照明控制解决方案等优势领域。报告期内，公司通过 LED 智能电源、防爆电源、电控产品及工业电源的技术迭代与市场推广，实现营业收入 19,849 万元，同比增长 10.5%，销售达成 103.1 万台。

4. 其他业务：设备状态管理系统类及贸易类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状态管理系统类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239 万元，比上年增长 29.6%，受益于工业设备智能化运维需求提升及预测性维护技术应用推广；贸易类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1,689 万元，同比下降 7.9%，主要受电力行业继电器等产品国产化替代持续深化影响。

公司整体业务结构持续优化，设备状态管理系统业务增长动能逐步显现，贸易代理业务短期承压但客户基础稳固，整体业务布局符合公司长期战略方向。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6,198 万元，同比上升 14.32%；其中，公司境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51,740 万元，同比上升 12.71%，境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24,457 万元，同比上升 16.36%。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113 万元，同比下降 21.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5,295 万元，同比下降 21.40%。公司全年平均毛利率为 36.4%，同比下降 1.3 个百分点。公司全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1,971 万元，同比减少 2,644 万元，同比减少 10.74%。具体经营情况及分析如下：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761,977,833.25	2,415,925,226.35	14.32
营业成本	1,756,840,190.35	1,505,574,910.80	16.69
销售费用	258,231,713.66	221,209,551.60	16.74
管理费用	412,649,372.89	363,033,951.15	13.67
财务费用	7,699,637.28	-9,556,721.90	不适用
研发费用	268,867,272.46	241,688,656.92	1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709,053.92	246,149,573.63	-10.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04,364.22	-267,735,849.8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02,701.43	152,715,124.21	-30.52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由境内外控制电机及驱动系统产品销售收入增长驱动，其中工业自动化、智能汽车、机器人等下游应用领域的增长贡献显著。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随收入规模扩大而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加大销售渠道布局及新业务开拓力度，销售人员规模扩大，工资及福利费用随之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受国际经贸环境及供应链安全需求驱动，公司加速海外生产基地建设，多国多地工厂运营导致管理人员规模扩大，相应薪酬及福利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因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行，汇兑损失同比有所上升。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维持稳定的研发投入水平，巩固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加速新业务领域布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经营性现金同比下滑，主因是业务增长带动应收及存货占用资金增加。但得益于有效管控，资金周转效率同比提升，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仍保持健康。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净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源于本期收到部分动迁补偿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银行贷款增加低于去年。

2、收入和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6,198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4.32%，公司营业成本 175,684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6.69%。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761,977,833.25	1,756,840,190.35	36.39%	14.32%	16.69%	减少 1.2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	2,293,028,388.27	1,449,899,261.46	36.77%	17.04%	20.89%	减少 2.01 个百分点
电源与照明系统控制类	198,494,234.17	120,784,695.64	39.15%	10.45%	10.62%	减少 0.09 个百分点
设备状态管理系统	52,387,979.43	15,842,594.43	69.76%	29.57%	51.94%	减少 4.45 个百分点
贸易代理业务	216,888,006.69	169,225,993.50	21.98%	-7.89%	-8.82%	增加 0.8 个百分点
其他	1,179,224.69	1,087,645.32	7.77%	6.30%	9.15%	减少 2.4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中国境内	1,517,402,875.35	1,123,016,982.26	25.99%	12.71%	15.67%	减少 1.89 个百分点
中国境外	1,244,574,957.90	633,823,208.09	49.07%	16.36%	18.54%	减少 0.94 个百分点

(2)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	台套	27,048,179	26,439,699	4,453,916	14.13%	10.94%	15.82%
电源与照明系统控制类	台套	1,072,699	1,031,206	281,570	4.85%	-0.35%	17.28%

(3)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直接材料	1,081,169,324.57	61.54%	925,039,589.26	61.44%	16.8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直接人工	288,565,660.35	16.43%	230,998,009.11	15.34%	24.92%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制造费用	192,546,367.33	10.96%	143,234,117.01	9.51%	34.43%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贸易代理	169,225,993.50	9.63%	185,603,520.54	12.33%	-8.82%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其他	25,332,844.61	1.44%	20,699,674.88	1.37%	22.38%	
小计		1,756,840,190.35	100.00%	1,505,574,910.80	100.00%	16.6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	直接材料	977,404,997.21	67.41%	835,821,019.84	69.69%	16.94%	
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	直接人工	266,408,672.67	18.37%	210,673,926.41	17.57%	26.46%	
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	制造费用	185,247,328.42	12.78%	136,534,383.90	11.38%	35.68%	
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	其他	20,838,263.15	1.44%	16,329,485.51	1.36%	27.61%	
小计		1,449,899,261.46	100.00%	1,199,358,815.66	100.00%	20.89%	
电源与照明系统控制类	直接材料	90,889,601.55	75.25%	80,383,655.23	73.62%	13.07%	
电源与照明系统控制类	直接人工	21,007,494.23	17.39%	20,537,347.67	18.81%	2.29%	
电源与照明系统控制类	制造费用	6,929,778.44	5.74%	6,221,016.79	5.70%	11.39%	
电源与照明系统控制类	其他	1,957,821.42	1.62%	2,047,313.20	1.88%	-4.37%	
小计		120,784,695.64	100.00%	109,189,332.89	100.00%	10.62%	

(4)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7,85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3.7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6,64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1.3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3,84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07%。

3、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258,231,713.66	221,209,551.60	16.74	主要因加大销售渠道布局及新业务开拓力度，销售人员规模扩大，工资及福利费用随之增加
管理费用	412,649,372.89	363,033,951.15	13.67	主要因管理人员规模扩大，相应薪酬及福利费用支出增加
研发费用	268,867,272.46	241,688,656.92	11.25	维持稳定的研发投入水平，巩固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加速新业务领域布局
财务费用	7,699,637.28	-9,556,721.90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行，汇兑损失同比有所上升

4、研发投入

(1)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68,867,272.4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268,867,272.4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9.7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00%

(2)研发人员情况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41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0.52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5
硕士研究生	123
本科	205
其他	78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184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125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80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18
60 岁及以上	4

(3) 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继续加大对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业务的研发投入，公司费用化研发投入合计 26,887 万元，较上年度同比增长 11.25%，研发投入总额占比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 9.7%。

报告期内公司专利获得情况具体如下：

科目	报告期内获得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获得		已申请尚未获得证书
		中国境内	中国境外	
发明专利	46	103	32	32
实用新型	40	389	0	52
外观设计	2	36	0	5
软件著作权	17	205	0	0

5、现金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709,053.92	246,149,573.63	-10.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04,364.22	-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02,701.43	152,715,124.21	-30.52%

(二)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	43,363,322.36	0.96	81,091,438.19	1.99	-46.53	定期存款减少

固定资产	878,736,988.15	19.34	667,425,960.72	16.37	31.66	常州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完工转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302,371,258.52	6.66	110,353,019.29	2.71	174.00	越南生产基地项目土地使用权和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土地使用权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323,948.06	1.11	199,656,060.35	4.90	-74.79	预付的土地款转为无形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0	176,860.00	0.004	-100.00	远期外汇合约在本期内到期
应付账款	447,703,844.42	9.86	332,618,458.72	8.16	34.60	主要是业务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7,118,339.45	1.70	37,354,038.21	0.92	106.45	职工奖金计提
其他应付款	408,546,388.93	8.99	287,308,919.45	7.05	42.20	本期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
其他流动负债	1,556,170.90	0.03	1,041,314.50	0.03	49.44	客户预付货款的销项税额增加
长期借款	112,000,000.00	2.47	56,000,000.00	1.37	100.00	常州生产基地项目建设贷款增加
租赁负债	23,445,399.27	0.52	38,470,363.66	0.94	-39.06	本期末，未到期的应付租金比期初减少
递延收益	164,951.16	0.004	269,865.94	0.01	-38.88	政府补助项目在本期确认收益

2、境外资产情况

(1)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15,074（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5.33%。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54,896.22	质保金
无形资产	24,905,518.19	贷款抵押物
合计	25,760,414.41	/

(三)投资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对外股权投资 1 项，投资额总计 9,000 万元人民币，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鸣志茵德斯	中国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 万元	100%	投资设立

(四)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鸣志太仓	子公司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微电机、电机驱动器、伺服电机、传感器、机电设备、LED 驱动器以及智能 LED 驱动器、电源供应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线束、电器元器件；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精密机械零件、电动工具、仪器仪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并提供售后服务	18,000	103,870	7,000	113,030	-5,226	-3,344
安浦鸣志	子公司	生产、研究和开发多轴联动数控系统及伺服装置，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75 万美元	50,549	24,844	56,203	796	1,050
鸣志奥博	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产品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500	13,368	13,166	4,069	1,864	1,620
鸣志国贸	子公司	从事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制品、纸板制品、钢铁制品、贱金属工（器）具、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精密仪器及设备、零件、附件的国内销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商品展示及贸易咨询服务	2,000	22,544	18,047	29,833	2,690	1,971

运控电子	子公司	控制器、微电机制造；机械零配件加工；工业生产资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480	48,691	26,858	17,528	2,137	1,737
鸣志常州	子公司	控制器、微电机制造；机械零配件加工；工业生产资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0	19,826	-5,819	16,298	-4,663	-3,205
鸣志派博思	子公司	电机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75 万美元	5,233	3,987	6,721	994	887
鸣志软件	子公司	驱动软件的研发和销售	500	1,203	514	1,345	734	734
节冠科技	子公司	减速机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1,000	7,315	166	1	-1,053	-961
美国 LIN	子公司	运动控制产品的研发和制造	10 万美元	29,742	24,208	30,226	5,443	5,809
美国 AMP	子公司	电机和电机驱动器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221 万美元	17,096	15,870	10,902	1,153	1,151
瑞士 TSS	子公司	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子、机电及机械产品，开发微处理器及其应用程序，实现电子和机电领域的研究及项目	20 万瑞士法郎	5,503	4,710	8,382	1,790	1,544
鸣志工业美洲	子公司	销售微电机、电机驱动器、伺服电机、传感器、机电设备、LED 驱动器以及智能 LED 驱动器、电源供应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线束、电器元器件	10 万美元	10,906	4,268	30,829	1,381	1,090
鸣志工业欧洲	子公司	销售微电机、电机驱动器、伺服电机、传感器、机电设备、LED 驱动器以及智能 LED 驱动器、电源供应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线束、电器元器件	1 万欧元	10,382	5,646	14,517	1,040	815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1. 公司所处行业及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专注于信息化技术应用领域的控制执行元器件及其集成产品的研发和经营，核心业务围绕自动化和智能化领域有序外延扩张。在运动控制领域，公司积累了二十余年的电机执行器、驱动器、控制系统的硬件、软件和固件的开发设计经验，并具备丰富的全球市场运营经验，是全球运动控制领域的先进制造商，中国运动控制领域的领军企业。

公司在运动控制领域掌握了核心的控制电机研发技术、驱动控制技术和尖端制造技术，具备在多种电机驱动控制系统中植入现场总线技术和自产产品系统集成技术的能力。通过

自主集成研发和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公司已成功推出步进驱动系统、步进伺服系统、直流无刷系统、交流伺服系统、空心杯伺服系统和集成式控制系统等系列产品线。公司自主开发生产高精度编码器，高精密减速器和高精密直线丝杠，主要为公司的驱动控制系统和运动控制模组配套。报告期，公司控制电机及其驱动控制系统产品的产销量超过 2,600 万台，品牌优势和规模效应显著。中国的运动控制市场主要集中在工业自动化、机器人、半导体制造、医疗设备、电子制造装备等领域，市场竞争相对激烈，本土企业与国际品牌并存。国际品牌如西门子、ABB、安川等在高端市场占据主导地位。

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Precedence Research 的报告，2025 年全球运动控制市场规模约为 164.7 亿美元，预计到 2034 年将突破 278.5 亿美元，2025 年至 2034 年预测期间的复合年增长率（CAGR）为 6.1%。另据市场研究机构 QY Research 的报告，2025 年全球伺服电机和驱动器市场规模为 179.8 亿美元，预计到 2030 年将达到 257.6 亿美元，2025-2030 年期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7.45%。

以上数据和分析表明，全球运动控制产品市场参与者众多，这些企业在产品技术、价格、服务和市场定位等方面展开竞争。虽然一些有深厚技术积淀的企业凭借在运动控制领域的品牌优势在高端市场占据主导地位，但随着技术进步和市场经验的积累，一些在成本控制、本地化服务和定制化解决方案方面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正在逐渐崛起，参与到全球市场竞争。公司拥有综合性较强的运动控制平台化产品，在运动控制产品的生产上已初步具备了规模效应，并正在技术创新、产品品质、定制化解决方案和国际合作等方面不断提升自身竞争力，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

2. 下游行业发展趋势：

工业自动化：

2025 年，中国工业自动化市场在国际环境复杂多变背景下保持较强韧性。据 MIR Databank 数据，2025 年中国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超 2,800 亿元，全球占比逾三分之一。受益锂电、3C、物流、半导体等高景气下游行业拉动，国产替代进程持续加速。

机器人（包括人形机器人）：

2025 年，中国机器人产业保持高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全年工业机器人产量 77.3 万套，同比增长 28.0%；服务机器人产量 1,858.1 万套，同比增长 16.1%。人形机器人商业化进程显著提速，IDC 预测 2025 年中国商用人形机器人出货量约 5,000 台，头部企业已实现批量交付。政策层面，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将“具身智能”与“智能机器人”纳入未来产业重点培育方向，工信部印发《人形机器人创新发展指导意见》，明

确至 2025 年培育 2—3 家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生态型企业，推动整机批量生产。北京、上海、深圳等地相继出台配套支持政策，推动产业集聚发展。

智能汽车与自动驾驶：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延续高速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全年产销分别完成 1,662.6 万辆和 1,64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9%和 28.2%，国内新车销量占比首破 50%，连续 11 年位居全球第一。中国品牌乘用车市场占有率达 69.5%，同比提升 4.3 个百分点；汽车出口超 700 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出口 261.5 万辆。自动驾驶领域，2025 年全球产业完成从技术验证向规模化商业落地的关键跨越。根据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数据，2025 年全球自动驾驶汽车市场规模 31.2 亿美元，亚太地区以 47.42%份额主导全球市场。

医疗设备与生化分析仪器：

2025 年，全球医疗设备及生化分析仪器行业呈现结构性调整特征。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2025 年全球医疗设备市场规模预计突破 6,500 亿美元，同比增长约 5.8%，医学影像、体外诊断（IVD）及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为前三大细分领域；中国医疗设备市场规模据中商产业研究院估算约 1.2 万亿元，增速较前期有所放缓，但结构性升级需求明确。生化分析仪器领域，根据 MarketsandMarkets 预测，2025 年全球体外诊断（IVD）市场规模约 1,180 亿美元，临床生化分析作为 IVD 核心板块，正向高通量、自动化、精准化方向升级。国内方面，医疗设备集中采购范围扩大与医保控费政策深化，短期对高端设备市场增速形成一定抑制；但国产替代趋势明确，本土企业在生化分析等细分领域技术突破加速。长期看，人口老龄化加剧与基层医疗新基建投入将持续释放设备更新需求，行业具备稳健发展基础。

LED 智能照明：

2025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场呈现结构性分化。根据 TrendForce 数据，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约 535.7 亿美元，同比下降 4.4%；智能照明市场逆势增长 19.2%，规模达 115.7 亿美元。中国智能照明市场出货量预计 4,705 万台，保持较快增长，智能化、节能化成为行业主流发展方向。

七、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的使命：

致力于为未来的智能世界提供最优秀的运动控制产品以及最出色的灯光控制产品。

公司的愿景：

我们要在所涉及的业务领域内成为世界一流的企业。

公司的价值观：

诚信为本；品质优先；客户导向；追求卓越。

公司始终将长期主义贯穿于经营实践，在追求商业成就的同时，注重技术积淀、人才培养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建设，致力于实现企业价值与社会价值的统一。

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

“成为智能世界的有力竞争者，为个性化社会提供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产品开发策略：

“4C1I”，从发源端开始为公司产品灌注网络化(Communication)、智能化(Closeloop)、多样化(Connectivity)、客户化(Customization)、集成化/一体化(Integration)等鲜明特征，增强公司产品独特的竞争力。

战略定位与方向

基于使命、愿景与价值观的精神内核，公司确立“技术驱动、多元协同、价值共创”的总体发展方略，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智能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坚持“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一方面深耕智能装备与自动化核心技术，构建从关键部件到系统集成的完整产品体系；另一方面拓展智能电源与照明控制、设备状态管理等协同业务，形成覆盖工业自动化、智能机器人、智能驾驶、高端医疗等领域的系统级解决方案能力。通过核心技术的纵向深耕与应用场景的横向拓展，持续为全球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运动控制产品与定制化服务。

核心发展逻辑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自主研发为根基，公司构建了“技术平台化—产品模组化—解决方案系统化”的递进式发展路径：纵向推动产品向智能化、模块化、高可靠方向迭代；横向拓展应用场景至人形机器人、智能驾驶、半导体设备、新能源装备、医疗生化等高增长战略新兴领域；深度协同全球产业链资源，依托中国、越南、美国、瑞士的研发制造基地，构建“本地研发+全球交付”的国际化运营生态。

八、2026 年经营计划

1、总体经营战略与目标

2026 年，公司坚持“赋能人的健康，守护地球的健康，把握 AI 新机遇”的可持续发展战略，贯彻技术引领与降本增效并重的经营方针，以全球化产能布局深化和高附加值产品结构优化为驱动，推动业务规模、盈利质量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协同提升。

公司将秉持“科技向善”理念，在持续聚焦运动控制核心技术的基础上，战略性深化三大方向布局：一是赋能人的健康，聚焦高端医疗与生命科学实验设备，以精密运动控制技术守护生命健康；二是守护地球的健康，深耕光伏、锂电、储能等清洁能源产业链，推进自动化装备领域的绿色节能技术及高效 LED 智能照明方案，并在各制造基地全面践行绿色低碳生产，助力全球节能减排；三是把握 AI 新机遇，深耕具身智能、智能汽车、数据

中心液冷系统等 AI 原生应用场景，推动 AI 算法嵌入驱动控制核心（实现自适应参数调整与预测性维护），以 AI 工具赋能研发设计与运营管理，抢占智能化先机。推进越南制造基地产能爬坡、完善从核心部件到系统级解决方案的产品矩阵。关注营收规模增长与期间费用精益管控相结合，着力修复盈利水平，强化长期竞争壁垒，实现商业价值与社会价值的统一。

2、核心业务发展规划

（1）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业务（核心主业）

公司将持续聚焦伺服系统、空心杯电机、直线丝杠模组等高附加值产品平台，提升模组化、定制化业务占比，推动产品结构向高端化、集成化升级。

重点应用领域布局：

- i. 机器人领域：深化空心杯电机及关节模组技术迭代，推进核心产品越南制造基地转产布局，为北美重点客户的批量订单交付做好产能准备；持续扩大与国内外机器人客户的技术合作与交付规模，巩固在机器人应用领域的精密微特电机的技术领先地位。
- ii. 智能汽车领域：依托新成立的车载电机事业部，推进智能座舱、线控底盘、激光雷达等核心部件的量产交付，加快车规级认证进程，提升在智能汽车产业链的渗透率。
- iii. 数据中心领域：围绕算力基础设施热管理需求，开发高可靠性液冷系统应用的流体控制部件，适时推进从核心部件向系统级解决方案的业务延伸。
- iv. 工业自动化领域：深耕半导体设备、光伏设备、锂电设备、3C 制造设备等高景气赛道，推进伺服系统、步进系统及专用运动控制核心部件的进口替代，提升在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市场份额。
- v. 持续推进直线丝杠电机模组与旋转关节模组开发，适时推进“减速器+电机+驱动”一体化关节模组业务。提升模组业务与控制电机、驱动业务的内部配套率，通过模组业务反向带动标准品电机销售，构建“部件→模组→系统”的协同增长格局。
- vi. 加速推进越南工厂产能建设，系统承接国内成熟组装业务的战略转移，并前瞻性布局海外战略新兴领域的产能储备，以支撑未来业务增长需求。

（2）LED 智能照明控制与驱动业务

- i. 聚焦全球头部室内照明设计与灯光客户群体，推进大功率体育场馆照明、防爆照明、智能调光等细分领域业务。
- ii. 推进 LED 驱动产品产能向越南工厂转移，以贴近海外市场需求并优化全球布局。
- iii. 加速关键电子元器件国产替代进程。通过规模化降本、产品结构升级及运营效率提

升，系统性改善该业务板块盈利能力。

- iv. 深化与下游客户的战略合作，以公司在建的新总部及研发中心大楼为示范应用场景，协同开发融合智能照明控制、AI 视觉感知、暖通智能调控等关键技术模块的 AI 智慧楼宇系统。

(3) 其他业务

贸易代理业务将聚焦新能源、电力传输等领域的新产品拓展，优化代理产品结构。

3、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

2026 年，公司将继续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重点投向以下方向：

- i. 产品平台迭代：推进新一代伺服驱动器、步进系统、PLC 控制器及无刷电机系统的技术升级，完善编码器、精密减速器、线性执行器等核心部件量产能力。
- ii. 战略领域技术突破：围绕机器人运动控制、数据中心热管理、智能控制层硬件与软件等方向，开展控制算法优化、高精度传感、多协议总线通信以及功能安全等底层技术研发。
- iii. AI 技术融合：在驱动控制系统新一代产品中嵌入 AI 算法，实现自适应参数调整与预测性维护功能，提升产品智能化水平。

4、全球化产能布局与供应链建设

- i. 越南制造基地将是公司 2026 年经营工作的重点项目之一。越南工厂将进一步承接国内标准品控制电机、驱动器、机电一体化模组等全产品平台的生产任务，重点安排机器人及算力中心热管理相关产品的产能布局，目标市场覆盖北美、欧洲及东南亚地区，实现产能较大比例的增长。
- ii. 供应链方面，公司将构建全球供应链统筹管理体系，加速本地化、属地化布局；持续完善越南工厂的原产地规则体系，确保符合国际贸易合规要求，有效应对关税政策变化。

5、供应链成本管控与产品结构优化

针对 2025 年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成本压力，2026 年将重点推进以下措施：

- i. 原材料成本优化：通过规模化集中采购、战略供应商谈判及国产替代应用，实现原材料综合降本目标；针对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建立动态库存管理机制。
- ii. 制造效率提升：推进国内及越南工厂产线自动化改造，优化工装设备与工艺流程，进一步提升人均产值。
- iii. 产品结构优化：大幅提升高毛利产品的收入占比；同步淘汰或缩减低毛利标准品的产销规模，改善整体盈利结构。

6、经营管理优化与费用控制

2026 年将着力优化组织结构，控制费用，提升运营效率：

- i. 研发费用：维持高强度投入，重点保障机器人、智能汽车、数据中心等战略领域的技术开发，优化研发项目评估机制，确保投入产出效率。
- ii. 销售费用：重点支持国内市场快速增长，海外市场拓展费用与营收增长保持合理配比，控制整体销售费用比率。
- iii. 管理费用：通过组织架构精简、管理流程标准化、ERP 系统深度整合及区域共享服务中心建设等管理优化手段，压缩非生产性支出，提升管理效率。

7、资本运作规划

公司将围绕核心产业链，适时寻找主营业务领域的产业化并购标的，重点考虑能够增强技术能力、拓展市场份额或完善区域布局的标的，通过产业整合推动价值创造。

九、可能面对的风险

1. 国际经贸环境相关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覆盖北美、欧洲、日韩及东南亚等市场，出口业务占比较高。2025 年，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持续抬头，国际贸易环境趋紧。特别是美国自 2025 年 4 月起实施的平等关税政策，以及中美贸易关系的不确定性，对公司国际业务形成直接冲击。此类政策的延续性仍存变数，可能对公司后续营收及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全球经济增长放缓，终端需求复苏乏力，亦对出口业务形成压力。

应对措施：积极拓展印度、东南亚等新兴市场，降低对传统市场依赖；扩大海外生产基地本地化布局，提升市场响应速度并规避贸易壁垒；强化国际贸易法规研究，及时调整业务策略；运用金融工具对冲汇率波动风险。

2. 法律合规风险

公司全球化经营网络覆盖北美、欧洲、东亚及东南亚等地区，面临多国法律体系及监管要求的合规挑战。近年来全球多边贸易体制承压，各国监管趋严，信息保护与数据合规要求持续提升。若未能及时适应东道国法律法规变化，可能引发法律纠纷、行政处罚或业务中断风险。

应对措施：建立全球合规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合规培训；聘请专业法律团队提供咨询，确保运营符合当地法规；强化数据安全治理，确保符合 GDPR 等国际数据保护标准；完善知识产权布局，及时申请专利保护并建立侵权监测机制。

3. 能源与原材料供应不稳定和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控制电机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磁性材料、轴承、铝端盖、硅钢片、漆包线等，驱动控制类产品核心原材料为电子元器件。2025 年以来，受全球地缘政治冲突（特别是中东

局势紧张)及供应链重构影响,国际能源价格及有色金属(如铜、铝、稀土等)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叠加部分原材料进口依赖度较高,供应链稳定性面临挑战。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或供应中断,将直接推升生产成本,挤压盈利空间。

应对措施:与核心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通过集中采购与战略储备平抑价格波动;优化采购流程,提升议价能力;推进工艺改进与材料替代研发,提高原材料利用率;拓展多元化供应渠道,降低单一来源依赖,增强供应链韧性。

4.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境外业务以美元、欧元等非人民币货币结算为主。2025 年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加剧,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区间扩大,若未来主要结算货币对人民币汇率进入下降通道,公司将面临汇兑损失风险,对国际业务盈利水平形成压力。

应对措施:建立汇率风险管理体系,实时监控汇率波动;运用套期保值等金融工具对冲风险;优化结算货币结构,增加多币种结算比例,分散汇率风险。

5. 内部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全球化布局深化、业务规模扩张及新业务拓展,内部管理复杂度持续上升。跨国经营涉及多元文化、法律及市场环境,对组织协同与风险管控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应对措施:持续优化组织架构与管理流程,提升运营效率;加强信息化建设,实现精细化管理;引进具备国际化视野的专业管理人才,提升团队综合素质。

6. 核心研发人员流失和知识产权的风险

运动控制领域高端研发人才市场竞争激烈,公司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同时,公司在控制电机、驱动系统及 LED 控制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构成重要竞争优势,尽管已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但仍面临技术泄密及侵权纠纷风险。

应对措施:完善薪酬激励与职业发展通道,增强核心人才凝聚力;建立全面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及时申请专利保护;设立专业团队监测侵权行为;强化信息安全保密管理,签订保密协议,防范核心技术外泄。

7. 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一定商誉。若并购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或所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产生商誉减值风险,直接影响公司当期利润。

应对措施:加强并购后整合管理,提升标的公司运营效率与盈利能力;定期评估标的经营状况及市场环境,及时识别潜在风险;合理配置资源,促进并购标的与公司核心业务。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 2：关于审议<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利润表、2025 年度现金流量表、202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报表附注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的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的经营状况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61,977,833.25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46,052,606.90 元，同比增加了 14.32%；其中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7,112,540.10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42,827,871.17 元，同比增加了 8.33%。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47,838,550.07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28,427,370.4 元，同比下降 37.27%；其中母公司完成营业利润 68,760,639.96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11,402,726.76 元，同比增加了 19.88%。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127,989.43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6,778,972.45 元，同比下降了 21.54%。

2025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951,321.68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4,414,048.75 元，同比下降 21.4%。

2025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发生额为 947,447,996.29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131,072,558.52 元，同比增长 16.06%。其中销售费用 258,231,713.66 元，比去年增长 37,022,162.06 元，同比增长 16.74%；管理费用 412,649,372.89 元，比去年增长 49,615,421.74 元，同比增长 13.67%；研发费用 268,867,272.46 元，比去年增长 271,786,155.54 元，同比增长 11.25%；财务费用 7,699,637.28 元，财务费用比去年增加了 17,256,359.18 元，主要系汇兑损失比去年增加。

二、资产负债情况

公司总资产期末金额为 4,542,833,529.92 元，比期初增加 464,742,490.11 元，同比增加了 11.4%，公司总负债合计为 1,555,026,272.76 元，比期初数增加了 398,583,304.74 元，同比增加了 34.47%。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4.23%，比期

初增加 5.87 个百分点。

流动资产期末金额为 2,442,843,187.17 元，占全部资产的 53.77%，比期初增加了 224,583,636.33 元；流动负债期末金额为 1,412,465,286.89 元，占全部负债的 90.83%，比期初增加了 358,260,610.80 元。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1.73，比上年期末的 2.10 减少了 0.37。速动比率 1.27，比上年期末的 1.52 减少了 0.25。

本报告期末母公司总资产为 2,557,560,592.88 元，比期初增加了 181,191,807.02 元，同比上升了 7.62%，其中流动资产期末金额为 1,088,401,322.68 元，占母公司全部资产的 42.56%。本报告期末母公司负债合计为 599,490,961.46 元，比期初增加了 124,008,960.52 元，同比上升了 26.08%。

本报告期末，公司总体资产负债率仍然保持在较低水平，长期和短期偿债能力强，公司运营维持在安全、适当、合理的水平上。

三、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情况

2025 年度期末，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976,759,282.98 元，比期初数增加 63,687,607.61 元，同比增加了 2.19%。

变动包括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127,989.43 元，其他综合收益 12,612,798.18 元（增加权益），以及分红 10,053,180 元(减少权益)。

2025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达到 0.1459 元，比上年度的 0.1856 元下降了 21.39%。

202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08%，比上年度的 2.70%下降了 0.62 个百分点，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80%，比上年度的 2.34%减少了 0.54 个百分点，主要源于公司 2025 年度盈利比上年盈利减少。

2025 年度期末，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958,069,631.42 元，比期初数增加 57,182,846.5 元，同比增加 3.01%，主要源于母公司本年利润。

四、 现金流量情况

2025 年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870,108,998.77 元，比年初净增加额为 174,100,931.86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219,709,053.92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26,440,519.71 元，同比减少了 10.74%，减少的原因主要是业务的增长对资金的需求。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出 147,604,364.22 元，筹资活动产生

的净现金流入 106,102,701.43 元，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为-4,106,459.27 元。

2025 年末母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158,464,906.29 元，比年初增加 96,365,506.83 元。其中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为 1,427,656.06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101,449,833.40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出 5,386,483.86 元，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为-1,125,498.77 元。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5 日

议案 3：关于审议<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 年-2026 年）》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及行业当前的发展阶段、公司现金流状况等因素，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需求，公司拟定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640,109,798.0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5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8,882,5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472,062.5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7.13%。
2. 公司 2025 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472,062.50	10,053,180.00	16,802,64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127,989.43	77,906,961.88	140,443,532.7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640,109,798.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7,327,882.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3,159,494.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7,327,882.50
现金分红比例（%）	40.07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127,989.43 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0,472,062.5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证监会公告的行业分类结果，公司业务归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的行业特点主要表现为：

行业特点与发展趋势：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要求较高。企业需要持续投入研发，以保持技术优势。近年来，随着智能制造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电气机械设备的智能化和自动化替代稳步推进，为行业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 年 1-12 月，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营业收入为 117387.4 亿元，同比增长 6.4%，行业整体呈现复苏态势。国家对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的支持力度也进一步增大，包括税收优惠、资金支持和政策引导等，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市场规模与增长潜力：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为制造业核心组成部分，涵盖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线电缆、电池制造等细分领域。2025 年，受能源结构转型、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及储能产业快速扩张驱动，相关电气设备需求持续增长，带动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池制造等细分行业保持较高增速。

国际市场与出口：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产品面向全球市场，出口及海外销售为行业重要增长动力。全球经济波动及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对行业存在一定影响，但技术密集型细

分领域凭借产品竞争力及客户粘性，仍保持相对稳健的国际业务拓展态势。

(二) 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1. 公司经营模式

总体经营策略：公司专注于运动控制领域核心技术及系统级解决方案的研发与产业化，坚持聚焦核心主业，以全球市场需求为导向，致力于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实现规模与效益协同增长。

技术研发模式：公司依托开放式研发平台，构建了层次分明、贯通全链条的技术创新体系。前端开展技术预研与产品预研，强化前沿技术布局与产品路线规划；中端推进产品研发与应用开发，实现技术方案落地与场景化适配；后端完善试验验证与产业化导入，确保研发成果高效转化与质量可控。通过跨业务技术协同与资源共享，形成完整的创新闭环，持续提升研发效率与市场竞争力。

供应链管理模式：公司实行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除部分通用原材料及电子元器件保持安全库存外，其余物料按产品 BOM 实时采购。各产品事业部下设供应商开发部，负责供应商准入、评估、考核及价格管理；计划采购部负责采购计划编制、物资供应、入库结算等职能。

生产管理模式：公司产品线丰富，根据产品特性及客户要求，采用定制生产、标准品生产或两者结合三种模式。生产管理依托信息化系统，对物料、工艺、设备、人员等要素实施全流程管控，建立质量追溯体系，实现生产过程的实时监控与透明化管理。

销售管理模式：公司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区域化营销与数字化推广并行的多元化销售模式，覆盖海内外市场。具体包括：销售部门直销、经销商网络、销售子公司及办事处区域深耕、行业展会及线上推广等。定制产品以直销为主，标准品以经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大类销售结构均为直销主导、经销补充。

2. 公司发展阶段

公司深耕运动控制核心技术，围绕工业自动化、智能汽车、人形机器人、半导体设备及新能源等战略新兴领域加速产品迭代与全球化产能布局，持续向系统级解决方案转型升级，正处于战略扩张成长期。

(三) 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127,989.43 元，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149,573.63 元。

公司长期聚焦运动控制核心技术及高附加值应用领域，全球化产能布局与新兴赛道产业化投入是公司的战略根基。为有效推动公司战略规划与经营计划的顺利实现，持续加快核心技术攻关、夯实步进运动控制全球领先地位、加速空心杯电机及机电一体化模组规模化发展，以及为越南制造基地建设、人形机器人与智能汽车等新兴领域产业化预留项目资金。

(四)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盈利状况、现金流水平、所处成长期的发展阶段，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主要用于为推动新兴产品线项目落地的战略投资、为推进产品升级和技术升级加大的研发投入、为正在建设中的重大项目支出预留项目资金等。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以更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回馈广大投资者。

(五)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公司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保证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权利表达意见和诉求。

(六) 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股东，最近三年（含 2025 年度拟分红金额）共分配现金红利 0.37 亿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40.07%。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和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将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发生资金风险，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以稳健的经营业绩和更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回报广大投资者。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

议案 4：关于审议<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开披露。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

议案 5：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2025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按照固定董事津贴执行，每人每年 9.6 万元（含税）；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按照其所任岗位的薪酬标准与考核体系标准确定，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不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2025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2025 年度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监事的薪酬，按照其所任岗位的薪酬标准与考核体系标准确定，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不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注：2025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取消公司监事会。

三、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所任岗位的薪酬标准与考核体系标准确定，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为年度基本报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规定执行，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不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按照固定董事津贴执行，每人每年 9.6 万元（含税），按月发放。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相关股东须就其薪酬事宜的表决予以回避。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

议案 6：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

议案 7：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请的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众华所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高效性，公司提议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为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 人员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5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76 人，注册会计师共 34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89 人。

3. 业务规模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2,237.7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3,209.3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6,775.78 万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年度（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83 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9,758.06 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58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生效未执行案件涉及金额 80 万元。另有 3 案尚未判决，涉及金额 4 万元。

（2）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无生效判决。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3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众华所拟承做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项目合伙人：张晶娃

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郑娴丽

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沈蓉

199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1991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复核 11 家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符合独立性要求，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所需专业人员的水平和经验、各级别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以及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

2. 相关审计收费如下：

2025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9 万元，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8 万元。

2026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

议案 8：关于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6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关联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5 年度，公司与“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法人、自然人”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5,141 万元；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将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8,7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5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预计 2025 年度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 6,667 万元。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人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5,141 万元。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3,862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62 万元，向关联方支付场地租金 869 万元，向关联方收取场地租金 0 万元，向关联方支付水电及服务费用 144 万元，向关联方收取水电及服务费用 4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预计范围内，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预计金额	2025 年 实际金额
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4,954	3,86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400	262
	向关联方支付场地租金	780	556
	向关联方收取场地租金	2	0
	向关联方支付水电及服务费用	168	144
	向关联方收取水电及服务费用	0	0
Immobiliare Italiana SRL	向关联方支付场地租金	70	53
	向关联方收取水电及服务费用	5	4
J&C Management Group LLC	向关联方支付场地租金	118	92
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	向关联方支付场地租金	170	168
合计		6,667	5,141

二、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 2026 年度全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8,705 万元。其中：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6,850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420 万元，向关联方支付场地租金 1,140 万元，向关联方收取场地租金 0 万元，向关联方支付水电及服务费用 290 万元，向关联方收取水电及服务费用 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实际金额	2026 年 预计金额
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3,862	6,85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62	420
	向关联方支付场地租金	556	770
	向关联方收取场地租金	0	0
	向关联方支付水电及服务费用	144	290
	向关联方收取水电及服务费用	0	0
Immobiliare Italiana SRL	向关联方支付场地租金	53	70
	向关联方收取水电及服务费用	4	5
J&C Management Group LLC	向关联方支付场地租金	92	120
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	向关联方支付场地租金	168	180
合计		5,141	8,705

三、关联关系和主要关联方介绍

(一) 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 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3 日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主要股东：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43.40% 股权

法定代表人：常建鸣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鸣嘉路 168 号 1 号楼 101、201 室

经营范围：生产仪用接插件及线束、开关组件，打印头及打印引擎装置，销售自产产品，上述产品同类商品及零配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精密仪器及零配件、电子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生产仪用接插件及线束、开关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上述产品的进出口。

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人民币 28,964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7,432 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24,746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13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上海鸣志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下属子公司：上海鸣志易博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鸣志精密制造（太仓）有限公司，太仓鸣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Montecavi S.R.L.及其控股子公司。

2. Immobiliare Italiana SRL

成立日期：2008 年 7 月 23 日

注册资本：1 万欧元

主要股东：常建鸣持有 100%股权

住 所：意大利莱科市

经营范围：（a）购买、销售、进口和出口产品，交易和代理机械部件、电子机械产品和电子产品，诸如轴承球窝接头，轴承滚珠，电机，步进发动机，电源器，变压器，扬声器，开关，通用机械产品、电子机械产品、电子电器产品中的开关和部件；（b）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性服务，及需要专门注册之外的业务。

主营业务：房屋租赁

Immobiliare Italiana SRL 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49.5 万欧元、净资产 48.0 万欧元、营业收入 6.9 万欧元、净利润 1.4 万欧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Immobiliare Italiana SRL 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意大利公司，因此公司与 Immobiliare Italiana SRL 构成关联关系。

3. J&C Management Group LLC

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9 日

主要股东：常建鸣持有 100%股权

住 所：美国伊利诺伊州埃尔姆赫斯特市西怀特大道 539 号

经营范围：伊利诺伊州有限公司法准许的全部合法交易

主营业务：房屋租赁

J&C Management Group LLC 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57.0 万美元、净资产 57.0 万美元、营业收入 13.5 万美元、净利润 1.2 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J&C Management Group LLC 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美国公司，因此公司与 J&C Management Group LLC 构成关联关系。

4. 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常建鸣和傅磊夫妇。

(二)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的关联方履约能力较强，至今为止未发生应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未来也无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本议案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线束及其他产品零配件，向关联方出售电机及其他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产品，向关联方支付场地租金，向关联方收取场地租金，向关联方支付水电及服务费用，向关联方收取水电及服务费用。

关联交易合同主要条款均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参照行业惯例制定和执行。

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向关联方采购线束等公司主营业务生产所必须的材料，充分利用了关联公司生产制造的专业优势，有利于公司控制生产成本，控制产品质量和零件交货周期。

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充分利用了关联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影响力和技术优势，有利于提高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向关联公司支付办公场地租赁费，支付水电及服务费用，有利于长期有效地控制公司异地销售机构的运营成本，提高公司异地销售机构运营的稳定性。

向关联方收取场地租金，收取水电及服务费用等，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场地资源，也有利于关联方的成本控制和及时响应的优势发挥。

本提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属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不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主营业务、营

业收入和利润的影响不大，不构成较大依赖，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影响。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

议案 9：关于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6 年度与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关联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5 年度，公司与除“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法人、自然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878 万元；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将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5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预计 2025 年度与除“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法人、自然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 2,384 万元。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人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878 万元。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1,605 万元，向关联方支付场地租金 273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预计范围内，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预计金额	2025 年 实际金额
常州精锐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2,033	1,605
Lintek, LLC	向关联方支付场地租金	351	273
合计		2,384	1,878

二、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6 年度常州精锐电机电器有限公司、Lintek, LLC 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关系和主要关联方介绍

(三) 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 Lintek, LLC

成立日期：2010 年 01 月 12 日

主要股东：TED T. LIN 及其近亲属合计持有 100% 股权

住 所：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萨拉托加市

经营范围：加利福尼亚准许的全部合法交易

主营业务：房屋租赁

Lintek, LLC 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307.26 万美元、净资产 205.50 万美元、营业收入 46.99 万美元、净利润 24.02 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原董事 TED T. LIN 因董事会换届，自 2025 年 12 月 26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Lintek, LLC 是 TED T. LIN 控制的美国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 Lintek, LLC 仍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 常州精锐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50 万元

主要股东：刘晋良持有 90% 股权

法定代表人：刘晋良

住所：武进区潞城街道富民路 236 号

经营范围：电机、电器零配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制造、加工；钣金、风电焊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电机、电器零配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制造、加工。

常州精锐电机电器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人民币 1,142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981 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1,655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1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原董事刘晋平因董事会换届，自 2025 年 12 月 26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常州精锐电机电器有限公司是刘晋平的兄弟实际控制的中国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常州精锐电机电器有限公司仍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的关联方履约能力较强，至今为止未发生应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未来也无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本议案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转轴及其他产品零配件，以及向关联方支付办公场地租赁费用。

关联交易合同主要条款均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参照行业惯例制定和执行。

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向关联方采购转轴等公司主营业务生产所必须的材料，充分利用了关联公司生产制造的专业优势，有利于公司控制生产成本，控制产品质量和零件交货周期。

向关联公司支付办公场地租赁费，有利于长期有效地控制公司异地销售机构的运营成本，提高公司异地销售机构运营的稳定性。

本提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属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不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影响不大，不构成较大依赖，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影响。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议案 1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41,1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综合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项目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等融资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等。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方式等最终以公司及子公司与授信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公司提请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公司征信查询申请书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 1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方拟就鸣志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志国贸”)和鸣志工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志工业越南”)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授信及担保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鸣志电器拟为全资子公司鸣志国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金额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无反担保。

鸣志电器拟为全资子公司鸣志工业越南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48,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金额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不超过十年，无反担保。

上述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项目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等融资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等。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方式等最终以公司及子公司与授信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一)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鸣志电器	鸣志国贸	100%	19.95%	11,500	8,000	2.69%	1 年	否	否
鸣志电器	鸣志工业越南	100%	42.64%	0	48,000	16.12%	10 年	否	否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别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鸣志国贸	全资子公司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	91310115607387918D
法人	鸣志工业越南	全资子公司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 (直接和间接)	不适用

被担保单位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2026 年 03 月 31 日/2026 年 01-03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鸣志国贸	22,747.83	4,186.21	18,561.62	5,729.56	514.86	22,544.22	4,497.46	18,046.76	29,833.14	1,971.10
鸣志工业越南	27,197.16	10,724.11	16,473.05	4,203.98	-184.15	28,498.01	12,151.92	16,346.08	14,801.61	-592.16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担保协议将于相关方实际融资时与融资合同一并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内容和形式以届时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提请公司有权机构授权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前述授权范围内签署本次担保的有关文件。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需要，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鸣志国贸和鸣志工业越南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且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116,500.00 万元人民币，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14%，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

附件：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鲁晓冬）

本人鲁晓冬，作为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本人积极出席、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会，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

鲁晓冬，女，中国国籍，1972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上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负责人、合伙人、党支部书记。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新高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质控负责人。

（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也没有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1 次股东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上述会议。

独立董事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含通讯方式）	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年度召开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情况
鲁晓冬	6	6	0	0	3	1

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也未发现有危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未对审议议案提出过异议。我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我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履职情况如下：

（1）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与管理层交流公司薪酬体系建设，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等。

（3）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加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核查了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的情况。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我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会议，利用参加各项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运营管理等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汇报。我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经营管理决策，积极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认真审阅和分析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在必要时直接向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询问和咨询，对公司的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和建议、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2025 年，本人现场出席了 1 次公司的股东会，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经营情况及合规风控方面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为决策的科学性、准确性提供事实依据。在公司的协调组织下，本人认真学习了证监会、交易所下发的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通过了上交所“2025 年第 6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课程培训，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在公司的协调组织下，本人查看了上海新的办公地址，实地参观了工厂并与公司境内外主要管理层和客户进行了深入交流，为决策的科学性、准确性提供事实依据。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我们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及负责审计的签字会计师召开沟通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了沟通，就年审计划、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沟通会上我们独立董事听取公司管理层、签字会计师关于业绩情况和审计情况的汇报；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年度生产经营、规范运作及财务方面的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汇报。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时刻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报道和评论，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提供相关建议意见。同时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我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我关注的问题予以落实和改进，为我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

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对以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进行了关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我对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我认为公司上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下一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我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认为上述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对应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

我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职权责任分配明晰，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各层面、各环节，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活动的执行提供保证。公司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报进行审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时，我认为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我对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最终发放额度亦严格按照经营业绩实际考核情况确定，该薪酬标准和考核原则，有利于增强薪酬体系的激励作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认为相关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秉承诚信与勤勉的工作准则，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关注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运作模式，充分发挥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我作为独立董事，始终保持客观、审慎、勤勉的工作态度，在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等与投资者密切相关的事项上积极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有效维护。

2026 年，我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本着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主动地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鲁晓冬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峰）

本人孙峰，作为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本人积极出席、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会，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简历

孙峰，男，中国国籍，1978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信亚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也没有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1 次股东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上述会议。

独立董事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含通讯方式）	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年度召开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情况
孙峰	6	6	0	0	3	1

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

关程序。本人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也未发现有危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未对审议议案提出过异议。我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我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履职情况如下：

（1）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同时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

（3）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与管理层交流公司薪酬体系建设，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等。

（4）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加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核查了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的情况。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我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会议，利用参加各项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运营管理等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汇报。我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经营管理决策，积极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认真审阅和分析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在必要时直接向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询问和咨询，对公司的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和建议、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2025 年，本人现场出席了 1 次公司的股东会，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经营情况及合规风控方面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为决策的科学性、准确性提供事实依据。在公司的协调组织下，本人认真学习了证监会、交易所下发的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通过了上交所“2025 年第 6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课程培训，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在公司的协调组织下，本人查看了上海新的办公地址，实地参观了工厂并与公司境内外主要管理层和客户进行了深入交流，为决策的科学性、准确性提供事实依据。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我们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及负责审计的签字会计师召开沟通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了沟通，就年审计划、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沟通会上我们独立董事听取公司管理层、签字会计师关于业绩情况和审计情况的汇报；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年度生产经营、规范运作及财务方面的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汇报。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时刻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报道和评论，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提供相关建议意见。同时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我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我关注的问题予以落实和改进，为我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对以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进行了关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我对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我认为公司上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下一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我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认为上述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对应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

我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职权责任分配明晰，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各层面、各环节，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活动的执行提供保证。公司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报进行审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

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时，我认为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我对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最终发放额度亦严格按照经营业绩实际考核情况确定，该薪酬标准和考核原则，有利于增强薪酬体系的激励作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认为相关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不断加强与其它董事、监事、管理层的交流，在财务监督、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方面建言献策，重点关注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会计政策变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为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和持续、稳定发展尽一份力量。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孙峰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河）

本人黄河，作为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本人积极出席、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会，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简历

黄河，男，中国国籍，1948 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动力装置自动化实验室主任、高级工程师，联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曾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国家教委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艾铭思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也没有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0 次股东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上述会议。

独立董事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含通讯方式）	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年度召开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情况
黄河	6	6	0	0	3	0

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也未发现有危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未对审议议案提出过异议。我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我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履职情况如下：

（1）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本人作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1 次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加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核查了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的情况。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我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会议，利用参加各项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运营管理等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汇报。我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经营管理决策，积极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认真审阅和分析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在必要时直接向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询问和咨询，对公司的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和建议、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2025 年，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经营情况及合规风控方面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为决策的科学性、准确性提供事实依据。在公司的协调组织下，本人认真学习了证监会、交易所下发的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通过了上交所“2025 年第 6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课程培训，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在公司的协调组织下，本人查看了上海新的办公地址，实地参观了工厂并与公司境内外主要管理层和客户进行了深入交流，为决策的科学性、准确性提供事实依据。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时刻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报道和评论，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提供相关建议意见。同时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我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我关注的问题予以落实和改进，为我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对以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进行了关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我对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我认为公司上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下一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我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职权责任分配明晰，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各层面、各环节，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活动的执行提供保证。公司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报进行审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时，我认为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我对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最终发放额度亦严格按照经营业绩实际考核情况确定，该薪酬标准和考核原则，有利于增强薪酬体系的激励作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认为相关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秉承诚信与勤勉的工作准则，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关注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运作模式，积极发挥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我作为独立董事，保持客观、审慎、勤勉的工作态度，在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等与投资者密切相关的事项上积极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有效维护。

2026 年，我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本着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主动地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黄河

附件：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在 2025 年度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 3 名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鲁晓冬女士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孙峰先生、非独立董事傅磊女士任委员。上述三名委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其中独立董事鲁晓冬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中独立董事占比超过 1/2。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完成取消监事会相关工作,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原监事会职权。

二、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集召开了 4 次会议，各委员均亲自参加全部会议，认真审议会议文件，并结合各位委员的专业背景提出建议，积极指导公司改进相关工作，公司审计委员会相关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会议具体情况及审议内容如下：

次数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1	2025.04.14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2	2025.04.18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鸣志电器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5.08.19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2025.10.23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鸣志电器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履职

审计委员会重点围绕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开展监督。在 2025 年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要求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按照审计总体工作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及时报告进展情况。2026 年 4 月，会计师事务所提交了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第一时间对报告进行审核，并就审计相关情况与年审会计师开展充分沟通。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在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审计的会计师有违反独立审计准则规定的情形，审计程序规范，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委员会对众华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众华所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 2025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业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众华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众华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05 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 18 万元（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123 万元（不含税），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所需专业人员的水平和经验、各级别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以及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由双方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二)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年度审计的沟通会，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开展审计工作前，提前与事务所就公司年度审计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明确审计重点与要求；后续听取公司年度经营情况汇报、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计划、实施情况及审计意见，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进行沟通，提高审计效率，促进年度审计工作顺利高效开展。

(三)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定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公司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和重大错报等情形，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2025 年修订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明确了内部审计工作的机构及人员、职责与权限、基本程序、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核心内容，促进内部审计工作进一步规范。同时，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严格执行 2025 年内部审计计划，督促内部审计快速优化适应撤销监事会加强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治理变化，跟踪内部审计进度和质量，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对内部审计工作安排、审查重点、工作方法提出了指导意见，推动内部审计工作提质增效。

(五)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审阅了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制度体系及内控管理，按照最新监管规定要求，完成取消监事会相关工作，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原监事会职权，并审议修订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一套规范且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四、 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充分发挥审查和监督的作用，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审计机构有效履职，积极承接原监事会的监督职责，推动内部控制持续规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2026 年度，我们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深化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有效性评估，以常态化监督与灵活调整，筑牢公司稳健发展根基。面对复杂多变的商业格局与监

管要求，我们将时刻保持敏锐洞察，积极追踪审计前沿技术与理念，及时引入适配工具方法，推动审计工作提质增效。同时，强化与内外部各方紧密沟通协作，提升审计透明度与公信力。我们将以高度的责任感与专业精神，恪尽监督职责，聚焦公司长远利益与股东权益，全力护航公司在新征程中实现高质量、可持续的繁荣发展。

特此报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